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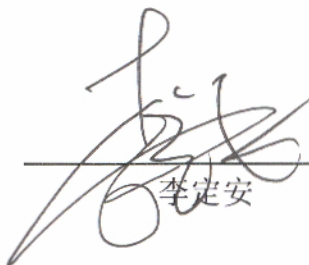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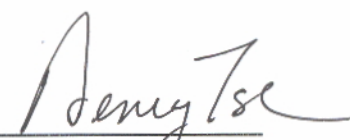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隆”）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同时收取合理的利息，交易事项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定安  
叶东文  
谢克人

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